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

上訴人 成益有限公司(下稱成益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曼莉

上訴人 紀宜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上訴人 林淮龍

被上訴人 巢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守哲

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建上字第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成益公司再給付金錢、返還支票，及命上訴人紀宜東、林淮龍連帶給付金錢，並駁回上訴人成益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以成益公司由上訴人林淮龍、紀宜東(下稱林淮龍2人)擔任保證人，與伊簽訂協議合約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748條規定請求成益公司應返還金錢，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林淮龍2人連帶給付之判決。成益公司、紀宜東對原判決關此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效力及於林淮龍，爰併列林淮龍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2月下旬將「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養護總隊辦公房舍整修工程」之房舍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成益公司施作，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甲合約)，約定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

01 含材料1200萬元，並支付第一期材料款149萬7206元，及作
02 為第二期材料款之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
03 示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又伊於同年4月25日書立工程
04 承攬合約書（下稱乙合約）僅為便利成益公司申請交通部臺灣
05 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管理局，已改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06 限公司）工作證，工期並未展延，成益公司依甲合約應於同
07 年5月20日特定期限完工，惟其進料錯誤、施工瑕疵經催告
08 改善未果，伊於同年4月21日解除甲合約。依民法第259條、
09 第179條規定，成益公司應將第一期材料款其中82萬0787元
10 （下稱A款項）及系爭支票返還，無法返還之支票應返還金額
11 並加計利息。同年7月11日，成益公司以林淮龍2人為保證人
12 與伊簽訂系爭協議書，成益公司保證就同年6月12日與伊簽
13 立之包工不包料工程施工承攬合約書（下稱丙合約），於同年
14 8月15日特定期限前完工，伊同意發放69萬7209元（下稱B款
15 項），倘無法如期完成，成益公司應返還該款項，因成益公
16 司工程進度落後、瑕疵等因素不能如期完工，伊於同年8月8
17 日解除丙合約，成益公司應返還系爭B款項，林淮龍2人則負
18 共同保證之責。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系爭協議書及
19 民法第748條規定，求為命：（一）成益公司返還A款項本息、
20 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暨如附表編號1、3、4所示支票之票
21 面金額本息；（二）成益公司返還B款項本息，如對其財產強
22 制執行無效果時，由林淮龍2人連帶給付之判決（未繫屬部分
23 不予論述）。

24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與成益公司並未簽訂應於特定期限完
25 工之合約，成益公司亦無工程進度落後、材料錯誤、施工瑕
26 疵等情事，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不合法等語置辯。成益公司
27 及紀宜東另以：未曾收受第二期材料款，對於系爭支票一無
28 所知等語置辯。

29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成益公司給付A款項本息、
30 返還支票、就未能返還之支票給付票面金額本息、對成益公
31 司應給付B款項本息如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林淮龍2人給付部

01 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並維持第一
02 審所為命成益公司給付B款項本息之判決，駁回成益公司之
03 上訴，理由係以：

04 (一)被上訴人與成益公司於108年2月間簽立甲合約，工程款含材
05 料1200萬元、施工500萬元，已支付第一期材料款149萬7206
06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甲合約末頁之工程分析表記載支付
07 第二期材料款之支票，其票期、金額與系爭支票相符，並經
08 成益公司用印，堪認林淮龍已獲成益公司授權收受系爭支
09 票，是被上訴人依甲合約交付系爭支票作為第二期材料款。

10 (二)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5日書立乙合約，僅為向臺鐵管理局申
11 請工作證之形式文件，是施工期限並未展延。惟被上訴人於
12 同年4月21日所發函文無解約之真意，難認甲合約合法解
13 除。

14 (三)被上訴人與成益公司在108年6月12日簽立丙合約，由成益公
15 司以134萬元施作系爭工程A、B、C工區所餘部分，不再支付
16 材料款，應認丙合約有終止甲合約由成益公司提供材料約定
17 之意思，則雙方即應就108年6月12日以前成益公司實際所供
18 符合甲合約之材料款進行結算。依訴外人元大興企業有限公
19 司之材料明細、品質缺失改正通知單、客戶別出貨資料，交
20 互以參，成益公司實際所供符合甲合約之材料款僅67萬6419
21 元，則成益公司受有第一期材料款超過部分(即A款項)，及
22 已收受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已兌現如附表編號1、3、4所
23 示支票之票面金額112萬7200元之不當得利。

24 (四)被上訴人與成益公司於108年7月11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林淮
25 龍2人擔任共同保證人，斟酌兩造訂約一切情事，堪認有以1
26 08年8月15日特定期限完工為契約要素，則同年8月7日成益
27 公司自行退場，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規
28 定，於同年8月8日解除丙合約，即屬合法，系爭工程不能如
29 期完成，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成益公司返還B款
30 項，及請求林淮龍2人依民法第748條規定，於對成益公司財
31 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連帶負清償責任。

01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系爭協議書及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成益公司給付A款項本息，返還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
03 票，給付如附表編號1、3、4所示支票票面金額合計112萬72
04 00元本息；及請求成益公司返還B款項本息；如執行無效果
05 時，由林淮龍2人連帶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
08 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倘
09 法院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未曉諭當事人令其
10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前，遽行作為判
11 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96
12 條之1第1項、第297條第1項及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
13 違。本件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成益公司工程進度落
14 後、材料不符合規格，伊於108年4月21日發函解除甲合約，
15 就A款項及系爭支票請求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見
16 一審卷一第15至16頁、第571至573頁，原審卷二第203
17 頁），並未主張雙方以丙合約將甲合約之一部為終止，同意
18 將材料款進行結算，就甲契約是否為丙契約所取代，未經兩
19 造以之為攻擊或防禦方法。兩造於原審就被上訴人得否請求
20 返還A款項、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已兌現如附表編號1、
21 3、4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所為爭執係甲合約是否業經解
22 除，乃原審未令兩造敘明或補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曉
23 諭為適當完全之辯論，遽謂兩造以丙合約終止甲合約關於成
24 益公司提供材料之約定，應就108年6月12日以前成益公司實
25 際所供符合甲合約之材料款進行結算並返還不當得利（見原
26 審判決書第11頁第18至21行），於法即有未合。

27 (二)次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定
28 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
29 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
30 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
31 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

01 道。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
02 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
03 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
04 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
05 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
06 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本件被上訴人與成益公司
07 及林淮龍2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成益公司保證同年8月15日完
08 成所有承攬工項，被上訴人同意發放B款項，餘款55萬9458
09 元約定按進度請款，若如期完成另行支付30萬元，否則追討
10 B款項，並求償工期延宕所造成之損失，似無關於解除契約
11 之特別約定。果爾，則被上訴人能否逕援用民法第502條規
12 定主張解除契約，即滋疑問。原審未查，遽以前揭理由為上
13 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未合。

14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15 由。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1 法官 吳 青 蓉

22 法官 許 紋 華

23 法官 賴 惠 慈

24 法官 林 慧 貞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江 鍊 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